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為使本校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作業更臻明確。
- 2、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3、範圍：適用於本校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公立大學研究人員、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4、權責：詳如附表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留職停薪當事人}} --> B[備妥申請文件] B --> C{系(所、中心、室) 主管核准} C -- 否 --> D[不予核准 或要件不符] C -- 是 --> E{院長核准} E -- 否 --> D E -- 是 --> F[教務單位會辦意見] F --> G[人事室審核] G --> H{校長核定} H -- 否 --> D H -- 是 --> I([函復當事人]) </pre>	<p>申請當事人</p> <p>申請當事人</p> <p>所屬教學單位承辦人審核/主管核准</p> <p>所屬學院承辦人審核/院長核准</p> <p>教務處</p> <p>人事室 (#2139)</p> <p>校長</p> <p>人事室 (#2139)</p>	<p>依申請當事人實際需求辦理。並配合聘期以學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完成申請。</p>	<p>1. 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申請當事人簽呈</p>

5、作業說明：**5.1**

適用人員為教育人員，係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5.1.1另依本辦法第12條準用之：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2)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3)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4)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5)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6)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7)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5.2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5.2.1依法應徵服兵役。
- 5.2.2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5.2.3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5.2.4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5.2.5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5.2.6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5.2.7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5.2.8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5.2.9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 5.2.10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5.2.11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5.2.12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2.13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5.2.14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5.3

5.3.1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 5.3.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5.3.3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 5.3.4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 5.3.5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 5.3.6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 5.3.7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6、控制重點：

- 6.1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有無逾聘約有效期間。
- 6.2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 6.3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 6.4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 6.5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6.6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7、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1，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1。